

湖北省武汉市长江公证处

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公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根据《省发改委 省司法厅关于完善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鄂发改价调〔2021〕95号）文件精神，以下公证服务项目已取消政府定价，实行市场调节价，根据本处工作实际，收费标准公示如下：

一、证明法律行为

（一）证明经济合同

1、证明土地使用权出让、转让、房屋转让、买卖及股权转让，按下列标准收取：

标的额 500000 元以下部分，收取比例为 0.3%；按比例收费不到 200 元的，按 200 元收取；

500001 元至 5000000 元部分，收取 0.25%；

5000001 元至 10000000 元部分，收取 0.2%；

10000001 元至 20000000 元部分，收取 0.15%；

20000001 元至 50000000 元部分，收取 0.1%；

50000001 元至 100000000 元部分，收取 0.05%；

100000001 元以上部分，收取 0.01%。

2、证明其他经济合同，按下列标准收取：

标的额 20000 元以下部分，收取比例为 1%；

20001 元至 50000 元部分，收取 0.8%；
50001 元至 100000 元部分，收取 0.6%；
100001 元至 500000 元部分，收取 0.5%；
500001 元至 1000000 元部分，收取 0.4%；
1000001 元至 2000000 元部分，收取 0.3%；
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部分，收取 0.2%；
3000001 元至 4000000 元部分，收取 0.1%；
4000001 元以上部分，收取 0.05%。

（二）证明民事协议，不涉及财产的，每件收费 500 元，涉及财产的，每件收费 1000 元，涉及到有价证券、股权等资产类按照证明其他经济合同标准收费。

（三）证明委托、声明等单方法律行为的，公民个人普通委托、声明每件收费 200 元，涉及房产处置的每件收费 500 元，涉及法人的委托、声明每件收费 500 元。

（四）证明收养关系：

- 1、生父母共同送养的，每件收费 450 元；
- 2、生父母单方送养的，每件收费 750 元；
- 3、其他监护人送养的，每件收费 1000 元。

二、证明对财产的清点、清算、评估和估损，按下列标准收取：

标的额 500000 元以下部分，收取比例为 0.25%，按比例收费不到 200 元的，按 200 元收取；

500001 元至 1000000 元部分，收取 0.2%；
1000001 元至 2000000 元部分，收取 0.15%；
2000001 元至 4000000 元部分，收取 0.1%；
4000001 元至 6000000 元部分，收取 0.05%；
6000001 元至 8000000 元部分，收取 0.02%；
8000001 元以上部分，收取 0.01%。

三、办理遗嘱、遗产方面公证，按下列标准收取：

1、办理遗嘱公证每件收费 1000 元；遗嘱代书费每件 80 元，副本费每本 20 元。摄像、光盘刻录每件收费 100 元。
80 岁以上老人办理遗嘱免收公证费。

2、保管遗嘱每件收费 200 元；

3、清点保管遗产，按第二项证明对财产的清点、清算、评估和估损收取。

四、提存公证，按标的额的 0.3%收取，最低收取 500 元。
代申请人支付的保管费另收。

五、证据保全、现场监督公证，按照难易度、是否需赴外地，根据具体情况按每小时 1000—2000 元协商收费。

六、其它公证服务项目：

1、以上公证事项若需增加公证书份数的，涉外公证每本收费 40 元，国内公证每本收费 20 元。

2、关于上门服务，对老弱病残等行动不便或限制人身自由，确实不能到公证处办理公证的当事人，提供预约免费

上门服务；不属于前述情况需要上门服务的，市内上门服务
费 1000 元，需赴外地的视具体情况协商收费。

3、符合远程视频办证条件的网上远程视频办证，每件
收费 2000 元。

4、对已受理的公证事项，申请人要求撤回的，可收取
手续费，未经审查的，每件收费 10 元；已经审查的，按照该
公证事项收费标准的 50%收取。

5、公证书英文翻译费，每件收费 80 元，非英语语种公
证书翻译费以及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翻译费由翻译公司按市
场价格收取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，由公证处与当事人协商解决。

湖北省武汉市长江公证处